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算..... 8.457 億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9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8 個，增幅為 3 個。..... 1.85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3 個首長級職位。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2) 政制及內地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4) 個人權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詳情

#####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2	12.8	13.1 (+2.3%)	13.4 (+2.3%)
				(或較 2019-20 原來預算增加 4.7%)

####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 簡介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8.2	179.1	179.6 (+0.3%)	201.8 (+12.4%)
				(或較 2019-20 原來預算增加 12.7%)

#### 宗旨

4 宗旨是就《基本法》的推行提供意見，並監察其落實情況；推動與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及台灣的合作；以及按照《基本法》處理香港的政制事務。

簡介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推進及協調與內地、澳門特區及台灣的合作，並按需要就相關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6 在選舉事宜方面，在二零一九年七月舉行了 1 次區議會補選，並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行了區議會一般選舉。

7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就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其他公共選舉作出所需的技術性法例修訂。立法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通過該條例草案。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

- 繼續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 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福建、四川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為目標；
- 與台方「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商推展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該會所同意的各項優先合作範疇；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訂立實務安排，確保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以及
- 繼續跟進和推行完善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14.9	344.1	319.4 (-7.2%)	377.2 (+18.1%)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9.6%)

宗旨

9 宗旨是加強與內地及台灣的溝通聯繫、商貿關係和投資推廣工作，以及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協助。

簡介

10 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統稱內地辦事處)，以及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主要職責是：

- 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的聯繫和溝通，以及聯絡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
- 反映及推廣香港在內地和台灣的商貿利益；
- 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
- 在內地各省、區和直轄市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
- 為身在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支援；
- 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
- 協助身在內地的外國公民於駐京辦及駐上海經貿辦辦理香港特區入境簽證，並就入境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和各外國駐京外交使團保持密切聯繫(只屬駐京辦的職責)；以及
- 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申請換領香港特區護照並領取護照。

1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拓展貿易機會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699	707	675
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次數.....	999	994	960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舉辦次數.....	180	182	170
參加次數.....	534	606	53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186	195	185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184	158	160
發布特別商貿訊息次數.....	457	510	515

推廣香港的優勢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造訪高層官員／人員／組織次數.....	3 247	3 330	2 965
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			
舉辦次數.....	582	539	515
參加次數.....	876	998	870
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	925	1 221	1 210
曾予協助訪客數目.....	9 179	8 633	8 69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256	279	255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414	379	395
曾處理的查詢數目(有關入境的事宜除外).....	12 072	11 589	11 005

投資推廣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新增的工作項目#.....	193	209	244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115	128	122

# 新增並可能於未來 18 個月完成的工作項目。指標顯示在扣除由以前年度延續下來的工作項目後，投資推廣署當年的投資推廣工作量。

§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指在投資推廣署協助下內地或台灣公司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

入境事務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適用於駐京辦／駐上海經貿辦)			
3 個工作天內辦妥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個案%).....	95	98	98
6 星期內辦妥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個案%).....	85	90	90
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每宗香港特區護照換領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6 星期內(個案%)δ.....	100	100	100
每宗個案的正常回應時間			
在接獲求助個案當日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個案%).....	95	96	96

δ 轉送申請書及送遞護照所需的時間不包括在內。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適用於駐京辦／駐上海經貿辦) <sup>Ω</sup>			
接獲的申請數目 .....	3 153	2 948	3 095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	3 271	2 977	3 125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適用於駐京辦／駐上海經貿辦) <sup>Ω</sup>			
接獲的申請數目 .....	2 549	2 292	2 405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	2 559	2 274	2 360
換領香港特區護照			
接獲的申請數目 .....	2 667	2 681	2 780
簽發的護照數目 .....	2 654	2 607	2 740
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個案數目) .....	375	456	465
入境事務組處理查詢的數目 .....	39 092	37 049	38 505

<sup>Ω</sup> 「簽證」是發給外國公民，准許他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許可證明，「入境許可證」則是發給內地、澳門特區及台灣的中國居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許可證明。駐京辦及駐上海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獲授權處理和批准或拒絕某些類別的簽證及入境許可證申請，無須轉交香港入境事務處。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有關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會：

- 留意內地及台灣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並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 整理並向居於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用的資訊；
- 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以及
- 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以及推動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

綱領(4)：個人權利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4	34.8	26.1 (-25.0%)	30.7 (+17.6%)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減少 11.8%)

宗旨

13 宗旨是協調和監察政府有關個人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

簡介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集中關注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人權有關的各種個人權利，以及促進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局方亦推廣公眾教育和鼓勵社會參與，以提高公眾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和尊重。此外，局方監察按照 5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條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根據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活動 數目 .....	33	31	35
從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所資助的活動中獲益， 更了解或更尊重兒童權利的參加者(參加者%) .....	90	90	9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繼續：

- 研究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優先處理的部分建議；
- 推廣兒童權利；以及
- 促進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包括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建議。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平等機會委員會	112.4	114.5	124.8 (+9.0%)	133.9 (+7.3%)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6.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77.0	81.5	90.1 (+10.6%)	88.7 (-1.6%)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8.8%)
總額	189.4	196.0	214.9 (+9.6%)	222.6 (+3.6%)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3.6%)

平等機會委員會

宗旨

17 宗旨是監察《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實施情況。這些條例把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訂為違法行為。

簡介

18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一九九六年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主要職能是按《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消除歧視和推廣平等機會。就此，平機會會執行下列工作：

- 接收投訴、進行調查、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解，以及根據有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行動；
- 為有關條例擬訂並發出實務守則；
- 覆檢有關條例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擬訂法例修訂建議；
- 依據有關條例，就涉及歧視及平等機會的問題進行研究；以及
-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推廣平等機會和反歧視。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19 平機會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在 30 分鐘內與未經預約的查詢人士會面(個案%).....	95	100	100
在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複雜的書面查詢(個案%).....	95	100	100
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個案%).....	75	81	80
在 5 個工作天內回覆安排團體參觀的要求(個案%).....	95	100	100
舉行大型推廣項目(次數).....	60	118	120
對平機會培訓服務表示滿意的參加者(參加者%).....	80	99	99

####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查詢宗數.....	10 316	9 512	10 450
平機會網站瀏覽人次.....	857 752	1 207 178	1 267 000
投訴調查			
接獲的投訴個案宗數.....	971	909	1 000
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1 214	1 288	1 300
截至年底正在處理的個案宗數.....	384	258	320
獲法律協助的投訴個案宗數.....	32	23	—¶
已提交法院審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6	6	—¶
主動展開的調查 Ψ			
處理的個案宗數.....	57	59	50
解決的個案宗數.....	42	57	60
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0	0	—¶
調解與和解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宗數.....	199	196	215
進入調解階段後成功調解的投訴個案(%).....	66	74	74
達致成功調解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	62	75	75
獲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後在法院獲得勝訴／得以和解的個案(%).....	100	94	—¶
推廣工作／培訓活動			
參觀／研討會／戲劇表演／培訓活動次數(參加人數).....	1 096 (124 000)	965 (110 200)	1 015 (115 800)
舉辦培訓活動的平均費用(每節港元).....	2 575	3 616	3 700
平機會培訓活動參加者認同工作間平等機會的理念(%).....	95	95	95
資助計劃(獲准的申請宗數).....	34	28	30
發出的實務守則份數.....	8 500	8 000	8 000
網上資源中心瀏覽人次.....	15 569 951	33 951 962	17 500 000
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涉及投訴各方對平機會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	—	68	—
參加者對在資助計劃下舉辦的活動表示滿意(%).....	99	99	99

¶ 難以預計。

Ψ 就「投訴調查」指標項下沒有包括的投訴所作的調查。

^ 平機會在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中採納縱向研究分析，這個做法有助追蹤服務使用者在一段時間內的滿意度趨勢。考慮到所涉及的時間及資源，每 2 年進行 1 次調查是更符合經濟效益的做法。由二零一六年起，這項調查每 2 年進行 1 次。調查已於二零一九年進行，下次調查將於二零二一年進行。

##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平機會將會：

- 與政府合作，確保平等機會是決策過程中會予考慮的因素；
- 提倡平等機會原則是確保整體社會得以進步和成功的關鍵；
- 通過培訓計劃和公眾教育，協助公營和私營機構深入認識平等機會法例；
- 主動與內地及海外的相關機構聯繫和合作，以建立關係；
- 就該會在完成歧視條例檢討後所提出的建議與政府聯繫；
- 提倡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的教育與就業機會和享有服務的權利；
- 營造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友善環境，尤其是在防止性騷擾方面；
- 透過持續改善管理能力及提升管理效能和運作效率，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以及
- 透過推動《僱主約章》及種族友善服務運動，與私營機構攜手推廣種族共融及平等。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宗旨

21 宗旨是監察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實施情況。

### 簡介

2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是一名獨立而具備法定權力的監督人員。私隱專員一職在一九九六年設立，具有以下主要職能和權力：

- 監察和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遵行情況；
- 核准和發出實務守則、指引及資料單張，就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供實務指引；
- 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和區際規管框架的認識和了解；
-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個人資料系統；以及
- 主動或在接獲資料當事人投訴時，調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

2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b>處理公眾投訴</b>				
在接獲投訴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 認收通知(個案%).....	98	100	99	<b>99</b>
在接獲投訴後 180 天內完成 處理有關個案(個案%).....	92	96	99	<b>95</b>
<b>處理公眾查詢</b>				
在接獲電話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 以電話回覆(個案%).....	99	100	100	<b>99</b>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 發出認收通知(個案%).....	99	100	100	<b>99</b>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8 個工作天內 發出詳細回覆(個案%).....	95	100	100	<b>98</b>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公眾查詢 $\phi$			
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 .....	16 875	21 574	18 000
投訴			
接獲的投訴宗數 .....	1 890	4 812 $\alpha$	1 700
須繼續處理的上年度投訴宗數 .....	207	346	2 970
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	2 097	5 158 $\alpha$	4 670
已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	1 751	2 188 $\ddagger$	1 700
處理中的投訴個案宗數 .....	346	2 970 $@$	2 970
被投訴人作出補救／採取跟進行動後解決的 投訴個案宗數 $\mu$ .....	179	130	230
完成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			
完成 1 宗涉及雙方的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 (日數) $\diamond$ .....	21	23	21
完成 1 宗涉及三方的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 (日數) $\omega$ .....	82	66	80
執法行動			
發出警告信的個案宗數 .....	16	7	12
發出執行通知的個案宗數 .....	0 $\gamma$	8	5
調查後收到承諾書的個案宗數 $\rho$ .....	—	—	—
轉介予起訴的個案宗數 $\sigma$ .....	6	123 $\lambda$	25
循規工作			
核對程序的申請宗數 .....	37	34	25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的個案宗數 .....	1	1	1
循規查察的個案宗數 .....	289	311	250
調查			
已開展的調查宗數 .....	96	62 $\ddagger$	80
已完成的調查宗數 .....	95	65 $\ddagger$	80
提出建議			
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 建議的個案宗數 $\Lambda$ .....	873	818	660
實務守則／指引			
制定的實務守則／指引份數 .....	2	5	2
法律、政策及研究			
涉及法律程序的個案宗數 $\Theta$ .....	13	19	18
推廣工作及教育活動			
大型推廣項目次數(參加人數) $\tau$ .....	18 (262 145)	18 (265 591)	16 (250 000)
為特定行業舉辦的保障私隱活動次數 (參加人數) .....	1 (2 121)	1 (2 792)	1 (2 000)
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次數(參加人數) $\Delta$ .....	421 (33 543)	421 (34 268)	400 (33 000)
公署網站瀏覽人數 .....	1 258 750	1 424 502	1 180 000

$\phi$  公眾查詢包括經電話熱線、親身和書面提出的查詢。

$\alpha$  此外，另有 4 370 宗由二零一九年年中的社會事件所引起與「起底」相關的投訴。

$\ddagger$  此外，另有 4 208 宗與「起底」有關的個案。

$@$  此外，另有 162 宗與「起底」有關的個案。

$\mu$  相等於經調解處理的個案宗數。

$\diamond$  「涉及雙方」指公署只與投訴人接觸的個案。



- ω 「涉及三方」指公署與投訴人及被投訴者接觸的個案。
- γ 二零一八年沒有發出執行通知。公署在發現有人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時，致力透過調停解決糾紛，促使資料使用者採取有關各方均滿意的補救行動。
- κ 過往，資料使用者會發出書面承諾，確保在投訴個案結束前已完成補救工作或預防措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0(1)條(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生效)，如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自二零一七年起，公署再沒有收到書面承諾，因此刪除這個指標。
- ϑ 包括轉介作調查及考慮起訴的個案。
- λ 此外，公署亦轉介 1 442 宗與「起底」有關的個案作調查及考慮起訴。
- Λ 數字指以警告信、意見、提示通知和執行通知形式提出建議的個案宗數。
- ⊖ 這些個案包括在相關曆年內新接獲並由行政上訴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 τ 活動數目及參加人數會因每年活動的內容、模式和目標對象不同而出現顯著差別。
- Δ 包括參加網上課程的人數。

###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公署將會：

- 與商界合作，加強培養保障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以應對數碼經濟帶來的挑戰；
- 與其他保障私隱機構更緊密地聯繫，以期加強相互協作及合作；以及
- 就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措施和改革向有關機構提供意見，包括就改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供意見。

	財政撥款分析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9-20 (修訂)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局長辦公室.....	12.2	12.8	13.1	13.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138.2	179.1	179.6	201.8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314.9	344.1	319.4	377.2
(4) 個人權利.....	24.4	34.8	26.1	30.7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89.4	196.0	214.9	222.6
	679.1	766.8	753.1 (-1.8%)	845.7 (+12.3%)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0.3%)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 萬元(2.3%)，主要由於薪金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 綱領(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20 萬元(12.4%)，主要由於宣傳費用和其他運作開支的所需撥款增加。此外，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增加 3 個職位。

#### 綱領(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780 萬元(18.1%)，主要由於宣傳費用和其他運作開支的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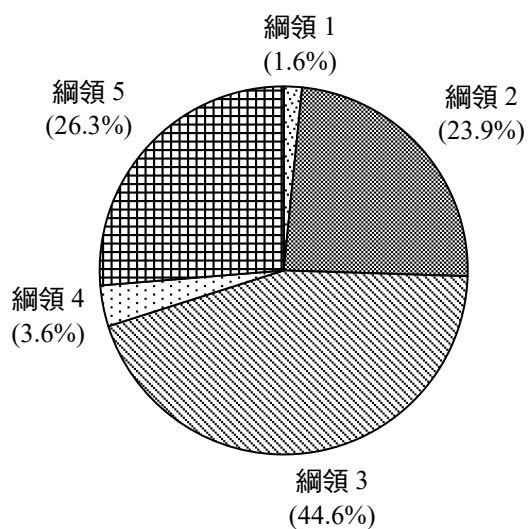
#### 綱領(4)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0 萬元(17.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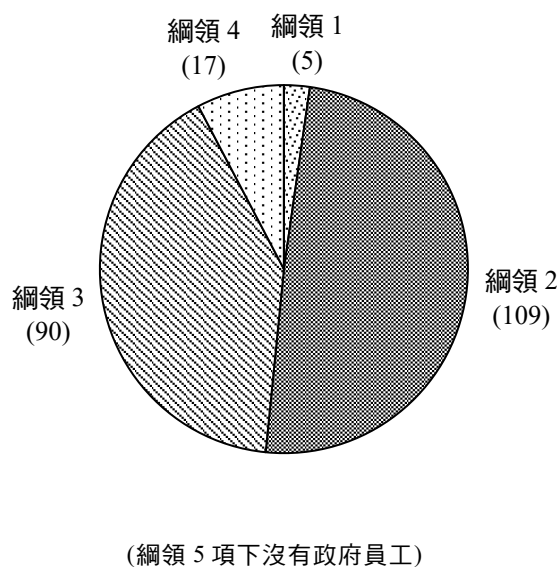
#### 綱領(5)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0 萬元(3.6%)，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供平機會改善工作，包括預防性騷擾方面的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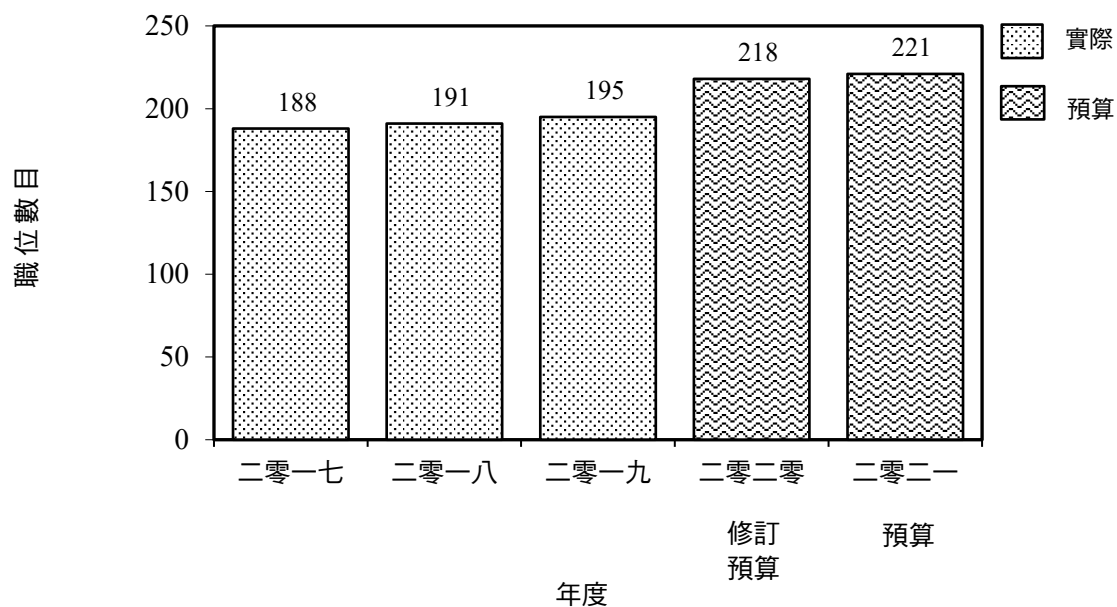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編號)	2018-19 實際開支	2019-20 核准預算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672,238	762,802	749,857	<b>844,380</b>
	經常開支總額 .....	672,238	762,802	749,857	<b>844,380</b>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	6,297	970	228	—
	非經常開支總額 .....	6,297	970	228	—
	經營帳目總額 .....	678,535	763,772	750,085	<b>844,380</b>
<b>非經營帳目</b>					
資助金					
88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小型 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	2,983	2,983	<b>1,333</b>
	平等機會委員會－小型機器、 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529	—	—	—
	資助金總額 .....	529	2,983	2,983	<b>1,333</b>
	非經營帳目總額 .....	529	2,983	2,983	<b>1,333</b>
	開支總額 .....	679,064	766,755	753,068	<b>845,713</b>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45,713,000 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2,645,000 元，而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66,649,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運作方面須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來支付某些開支。以人民幣支付的開支，將根據 1 元人民幣兌 1.12251 港元的匯率計算，歸入適當的分目。

3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 844,380,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4,523,000 元(12.6%)，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應付現有員工的薪金開支及支付駐內地辦事處的宣傳開支。

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手編制有 218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增加 3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85,832,000 元。

5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8-19 (實際) (\$'000)	2019-20 (原來預算) (\$'000)	2019-20 (修訂預算) (\$'000)	2020-2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185,541	228,327	207,082	235,347
— 津貼 .....	24,798	27,759	25,182	27,635
— 工作相關津貼 .....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189	177	278	246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9,344	12,919	11,256	14,430
— 外調補助津貼 .....	3,445	6,320	3,521	5,656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	201,558	224,723	230,233	253,103
其他費用				
— 宣傳工作 .....	52,464	59,705	54,550	78,228
— 促進平等機會及人權 的活動 .....	5,994	9,807	5,807	8,492
資助金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111,906	114,491	124,776	133,861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76,999	78,572	87,170	87,380
	672,238	762,802	749,857	844,380

#### 非經營帳目

##### 資助金

6 在分目 88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用以購置機器、車輛及設備，而每項開支必須為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在此分目項下的 1,333,000 元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650,000 元(55.3%)，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與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用以支付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推行資訊科技系統改善計劃的差額。